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eiya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1)

### 有關成立合營企業的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1年3月22日(交易時段後)，寧旅飛揚(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寧波新世紀旅遊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將分別由寧旅飛揚及寧波新世紀旅遊擁有70%及30%的權益。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作出的資本承擔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 緒言

於2021年3月22日(交易時段後)，寧旅飛揚(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寧波新世紀旅遊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成立合營公司。

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合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 合作協議

日期： 2021年3月22日

訂約方： (1) 寧旅飛揚；及  
(2) 寧波新世紀旅遊。

寧波新世紀旅遊由北侖資產管理中心間接全資擁有，後者為寧波市北侖區人民政府的下屬單位。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寧波新世紀旅遊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業務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的文旅產業項目的開發和運營。合營公司預期將投資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的九峰山景區(國家4A級旅遊景區)的全面運營及二次開發(「該項目」)。

## 出資

合營公司的初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10百萬元。寧旅飛揚及寧波新世紀旅遊將向合營公司分別出資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3百萬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的70%及30%。訂約方各自將於合作協議日期後十日內以現金方式向合營公司出資並成立合營公司。

視乎市場需求，適當時訂約方將向合營公司額外出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百萬元(「額外出資」)，用於該項目的開發。額外出資將由訂約方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的股權比例承擔。因此，寧旅飛揚及寧波新世紀旅遊分別將向合營公司額外出資不超過人民幣7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經考慮額外出資，向合營公司的出資總額將合計不超過人民幣110百萬元。

寧旅飛揚將作出不超過人民幣77百萬元的最高出資額乃經考慮合營公司的預期資本要求，與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提供資金。

合營公司將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報表將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

### 有關寧波新世紀旅遊的資料

寧波新世紀旅遊為一間於2000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主要從事中國旅遊景點的開發、管理及運營。寧波新世紀旅遊由寧波市北侖區現代服務業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北侖資產管理中心全資擁有。寧波新世紀旅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北侖資產管理中心為寧波市北侖區人民政府的下屬單位，負責北侖區的國有資產管理。

### 有關本集團及寧旅飛揚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i)設計、開發及銷售旅行團(包括傳統跟團遊及定制旅遊)；(ii)銷售自由獨立旅客產品(主要包括提供機票及／或酒店住宿)；及(iii)提供旅遊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

寧旅飛揚為一間於2020年3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旅遊景點的開發、管理及運營。寧旅飛揚分別由(i)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寧波飛揚聯創文旅發展有限公司擁有51%權益，及(ii)寧波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擁有29%權益及寧波鄉旅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擁有20%權益(該等兩間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且由寧波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的爆發給中國旅遊業帶來負面影響，而本集團於2020年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已不可避免受到影響。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18日的公告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一直尋找合適的投資或商業機會，以使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目的是擴大其收入來源，最終盡量提升股東的回報。董事會認為，由於爆發**COVID-19**而實施旅遊限制，因此對本地旅遊景點的需求不斷增加，並認為合營公司可藉助本集團及寧波新世紀旅遊的經驗，以滿足中國本地旅遊景點管理及開發的需求。此外，董事會認為，成立合營公司將透過加強在中國的銷售網絡及客戶基礎，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鑑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全

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成立合營公司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亦無任何董事須就董事會批准訂立合作協議及成立合營公司並已獲通過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本集團根據合作協議作出的最高資本承擔的適用百分比率多於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

##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北侖資產管理中心」	指	寧波市北侖區國有資產管理中心，寧波市北侖區人民政府的下屬單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901)；
「合作協議」	指	訂約方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日期為2021年3月22日的合作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合營公司」	指	將根據合作協議成立的合營公司並將由寧旅飛揚及寧波新世紀旅遊分別擁有70%及30%的權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新世紀旅遊」	指	寧波經濟技術開發區新世紀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由獨立第三方北侖資產管理中心最終全資擁有；
「寧旅飛揚」	指	浙江寧旅飛揚文旅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訂約方」	指	寧旅飛揚及寧波新世紀旅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飛揚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何斌鋒**

中國寧波，2021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何斌鋒先生、張青海先生、黃宇先生、吳濱先生、陳曉冬先生及裘鄭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華敏先生、易凌先生及李成艾女士。